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文件

师（珠）团发〔2018〕24号

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共青团 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团委、各校级学生组织及全体团员：

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，大力推进从严治团，弘扬正能量、树立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和各级团干部创先争优、干事创业。经研究，决定评选 2017-2018 学年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上学年有完整的在校学习记录，本学年在籍在学且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报到的团干部和团员；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立组织的团支部。

二、奖项设置及评审依据

（一）集体奖项

评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（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%）和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（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3%）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

评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”（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2%）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（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1%）和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”（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%）。

以上奖项的评选条件详见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具体名额根据各学院（部）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数据进行分配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校级学生组织名额分配

校团委及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干部可参评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，具体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各校级学生组织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（附件3），不占用学院（部）名额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在学院（部）参评的学生，直接登录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（<http://ehall.bnuz.edu.cn/>），在“荣誉称号”栏目里申请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团支部书记”，预申请集体奖项的各团支部负责人在“荣誉称号”栏目里申请“优秀团支部”和“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，申请表和支撑材料可以打包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校团委及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干部参评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时，直接向指导老师递交申请表，经指导老师审核后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11月2日前，学院（部）组织学生申请、院内审核、院内公示，并在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里完成审核流程；

11月3-4日前，校团委复核；

11月5-9日，校团委公示；

11月16日前，颁发表彰文件；

11月23日前，制作荣誉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的原则

本着对共青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肃认真地开展推荐工作。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注意听取基层团支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申报程序

申报的事迹材料要准确、真实，推荐上报的候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奖项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并经集体讨论决定。务必确保推荐质量，真正把最优秀的集体、个人推荐上来。

（三）注意挖掘和树立典型

要把这次评选工作作为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手段，作为加强团组织建设的有效载体，通过申报推荐、挖掘典型、总结经验、表扬先进、宣传推广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

校团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。

联系方式：0756-6126977，联系人：何老师。

附件：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》
2. 2017-2018 学年共青团系统评优各学院（部）名额分配表
3. 2017-2018 学年共青团系统评优校级学生组织名额分配表
4. 申报表格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

2018年10月22日

